

恢復裁判法院、淫褻物品審裁處及 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庭事務

裁判法院、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復法庭程序的詳情如下。

2. 按照慣常做法，如案件的聆訊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變，不論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（“一般延期”）的影響，訴訟各方將獲個別通知。

3. 裁判法院

(a) 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，所有共 7 所裁判法院在星期一至五每天均會開庭，而星期六／公眾假期則採用常設的星期六／假日聆訊安排；以及

(b) 除非另有指示，否則所有案件（包括審訊）將會如期進行。倘若聆訊日期有變或有其他安排，法庭會通知訴訟方。

4. 淫褻物品審裁處

審裁處的事務將大致回復正常。

5. 死因裁判法庭

(a) 有陪審團參與的死因研訊

(i) 考慮到有關陪審團的後勤安排，有陪審團參與的死因研訊最早可於 2020 年 6 月恢復。因此，所有已排期於 5 月設有陪審團的死因研訊將不會如期進行，而是重訂日期；以及

(ii) 視乎情況有否任何改變，已排期於 6 月進行的有陪審團參與的死因研訊將會如期進行，否則法庭會通知相關訴訟方。

(b) 除非另有指示，否則其他死因研訊會如期進行，而其他法庭事務亦會大致回復正常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20 年 4 月 29 日